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新疆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申请人周军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(三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376号),申请人周军主张要求与你单位解除劳动合同,并支付各项经济补偿金共计25550元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答辩通知书以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9月2日北京时间10时30分在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1号综治中心2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,无正当理由不到庭,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!

联系地址:新疆图木舒克市中心西街10号卫生健康委员会
1楼10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联系电话:0998-5702997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

